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7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阿拉德之怒”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在内的四被告:(i)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ii)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iii)连续1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等媒体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iv)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案件编号:(2017)湘01民初4883号);闰月,原告向长沙中院申请行为保全,长沙中院作出诉中禁令的裁定,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向长沙中院就诉中禁令的裁定提出复议被驳回。

上海恺英于2019年1月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湘01执保216号),通知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效力维持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止,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充值等服务。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01民初4883号】,判决如下:

1. 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开发、运营《阿拉德之怒》游戏;被告浙江士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运营《阿拉德之怒》游戏;
2. 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3. 被告浙江士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决金额中的5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决金额中的1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浙江士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网站 www.xy.com、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网站 www.pc6.com 首页居中位置以五号字体全文公示的形式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法院审定),持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6. 驳回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91800元,行为保全申请费30元,由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62647元,被告浙江士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9183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目前已停止运营该游戏产品。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计划提出上诉,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刊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较小。

本公司将对诉讼仲裁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01民初4883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7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 2016年10月25日,Weme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签署《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于中国大陆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及“Legend of MIR 2”知识产权(以下合称“传奇知识产权”)分别应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中,浙江欢游应支付娱美德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传奇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签订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 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二极子公司诉讼事项的通告》(公告编号:2017-024),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送达的《仲裁通知函》(编号:22593/PTA)。根据《仲裁通知书》,娱美德认为浙江欢游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其仲裁请求包括浙江欢游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

3. 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Chuanqi IP Co., Ltd.(即“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代表娱美德)浙江欢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递交各自的听证后陈述,其中:(1)浙江欢游主张(其中包含):解除《许可协议》,传奇IP向浙江欢游赔偿不低于人民币331,700,000元损失及其利息;(2)传奇IP主张(其中包含):《许可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解除,浙江欢游向传奇IP支付包含最低保证金及/或损失在内的月度分成款合计人民币1,483,500,966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于2019年5月22日就本次仲裁做出终局裁决,裁决内容如下:

1. 涉案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其中的仲裁协议,受依韩国法进行的垂直公司分离之影响,均由传奇IP公司承接。
2. 传奇IP为本次仲裁选适格申请人(为“传奇IP”,下同)。
3. 被申请人(为“浙江欢游”,下同)违反如下义务:
- 3.1 涉案合同第7.1条约定,于截止日2016年11月20日及12月20日分别支付最低分成保证金共计500亿韩元;
- 3.2 涉案合同第7.2条约定就《蓝月传奇》游戏支付月度分成金;
- 3.3 涉案网页游戏合同第8.1条和第8.2条,未提交与《蓝月传奇》页游相关的月度销售报告书及每日KPI报告。

4. 被申请人构成实质性违约。
5. 被申请人构成实质性违约之后,申请人在2018年10月22日终止涉案合同。
6. 申请人在2018年10月22日终止涉案合同之行为有效。
7.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金人民币444,571,134元。
8.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损害赔偿金利息人民币25,501,473元。
9.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开支美元1,686,221.165(即美元1,386,221.165+美元300,000)。
10. 国际商会ICC仲裁庭决定本案仲裁费为880,000美元。被申请人应承担并支付75%仲裁费(660,000美元);剩余25%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应依裁决支付25%仲裁费(220,000美元)支付给申请人。
11.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费用包括本案律师费。
12. 驳回仲裁中双方其他所有请求。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是本公司全资二极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浙江欢游自愿同意娱美德就本次仲裁妥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共同维护健康的游戏市场环境。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 2019-06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增持股份计划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将逐项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2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持目的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估值显著低估,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1000万元至5000万元。然而,增持计划期满后,全部人员均未增持任何股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前次增持计划的真实目的,全部人员均未实施增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份、误导投资者的动机,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2)本次增持计划披露的增持目的与前次完全一致,请结合公司业绩、市盈率和公司当前存在的重大风险,说明本次增持计划的考虑和真实目的。

公司回复:

(1)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037)。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通过本次增持以期达到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但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资金来源未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故意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份、误导投资者、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动机。

(2)2018年9月,公司因发生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应收账款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资产已几乎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股票价格一直持续下跌,公司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是根据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价值的合理判断,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并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动机。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关于增持人员

公告显示,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徐红、董事蔡惠丽、董事董辛雷先生、财务总监郭萍,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本均为前次未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请公司明确实际增持主体,以及各增持主体计划增持的具体规模,并提供和披露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承诺书。

公司回复:

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直接导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资金来源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公司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董事蔡惠丽女士、董事董辛雷先生、财务总监郭萍先生。具体计划增持规模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规模(元)
1	董事长 徐红	10,000,000
2	董事 蔡惠丽	1,000,000
3	董事 董辛雷	20,000
4	财务总监 郭萍	50,000

三、关于资金来源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牧毅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弘讯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径女士,自2019年5月26日起开始休假(产假),预计正常履行职务。

经公司决定,在径女士休假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跃鹏管理;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跃鹏和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王家庄共同管理;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跃鹏和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黄华、蒋尧文共同管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茂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4,599,99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39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97人,代表股份1,174,172,4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996%。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664,841,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68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935,149,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11%。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陈荫伟律师与刘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5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96,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5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9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1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736,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5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2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9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1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3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按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融资事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负责人:陈岩
营业场所:石家庄长安区西大街1-8-1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蜂窝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资产5,258.3万元,总负债5,258.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0.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债权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应尚履行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行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0,000

三、董事会意见

1. 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通过竞拍挂拍方式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范围内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进展履行情况

2019年5月24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地块编号为“KXCXD-B2-4”地块招拍挂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意见人为玛斯特智能,玛斯特智能取得了正式的《成交确认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1. 公示网站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挂牌成交时间:2019年5月24日
3. 挂牌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公示竞得人: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宗地位置:黄埔区开创大道以西、瑞祥路以南KXCXD-B2-4地块
6. 成交价:3,218万元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94,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1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2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9,6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1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793,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2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1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6. 《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2,26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3%;反对28,408,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6%;弃权49,318,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445,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03%;反对28,408,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95%;弃权49,318,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0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7.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30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0%;反对322,543,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18%;弃权1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83,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177%;反对322,543,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699%;弃权1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8.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9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652%;反对544,485,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7%;弃权133,31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37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743%;反对544,485,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718%;弃权133,313,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3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陈荫伟律师与刘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 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5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按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融资事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负责人:陈岩
营业场所:石家庄长安区西大街1-8-1
经营范围:通讯